

附件二

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社區

## 發展協會公告

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區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（草案）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農村社區名稱：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社區
- 二、社區組織代表：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- 三、農村再生社區公約（草案）：

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、建築物及景觀，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，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：

- 一、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、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。
- 二、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：

- （一）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。
- （二）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、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、破損者，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（如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）處理。
- （三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、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，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、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。

三、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，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。

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，由本社區所在之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○○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

有關本公約簽署人、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，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四、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、建築物及景觀，以租賃、轉讓、贈與、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，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，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。

五、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、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；修正或廢止時，亦同。

四、本案農村社區成年居民如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內(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載明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地址，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會憑辦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

(二)地址：

(三)電話：

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
○○○